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机床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汇上机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床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621-89-01-6272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祯荣	联系方式	139014776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1 分 20.4012 秒, 32 度 39 分 24.1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投资(2015)268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 隶属于海安市墩头镇。根据海安市墩头镇总体规划(2013-2030),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机床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发改投资〔2015〕268 号，项目代码 2107-320621-89-01-627256）。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 11.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3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7.7%，比 2019 年上升 6.9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8.1%，均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根据公报，2020 年海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相关部门根据《南通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后，水质将得到改善。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用水 520t/a，用电量 240 万度/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机床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1。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重点管控单元247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号）相符性			
表 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行业类别属于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5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6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7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8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	相符
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证。	相符
10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项目运营后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1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后加强监督检查。	相符
12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依法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后强化责任追究。	相符

	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中“到2023年,全市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磨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指导意见的要求。 (8)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胡墩河(E、242m)、墩北河(N、407m)、小河(W、28m),通榆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10.1km处,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C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机床配件生产线	1#	机床配件	15000	吨/年	3000h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2#	汽车零部件	3000	吨/年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机床配件生产线	锯床	60kw	台	8
2		普通车床	110kw	台	10
3		磨皮机	40kw	台	2
4		二保焊	4kw	台	1
5		埋伏焊	50kw	台	1
6		电焊机	5kw	台	1
7		钻床	10kw	台	1
8		加工中心	/	台	1
9	机床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淬火炉	2500kw	台	5
10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剥皮机（无心车床）	45kw	台	1
11		压光机	90kw	台	1
12	公辅设备	检验设备	5kw	台	1
13		螺杆空压机	7.5kw	台	1
14	运输系统	行车	200kw	台	11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机床配件	锻件	钢材	t/a	16500	3000	外购，车运
2		CO ₂	二氧化碳	t/a	0.3	0.05	外购，车运
3		O ₂	氧气	t/a	0.1	0.05	外购，车运
4		C ₂ H ₂	乙炔	t/a	0.05	0.007	外购，车运
5		焊丝	锰、硅、铁等	t/a	0.3	0.03	外购，车运
6		焊条	硅、锰、钛等	t/a	0.1	0.01	外购，车运
7		切削液	水溶性醇酸树脂	t/a	0.5	0.025	外购，车运
8	汽车零部件	轧材	钢材	t/a	3120	1000	外购，车运
9	/	润滑油	润滑油	t/a	1	0.2	外购，车运

(2) 理化性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水性醇酸树脂	水性醇酸树脂是由多元醇、多元酸与植物油(或脂肪酸)经 a 化缩聚制成的一种可溶于水的醇酸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2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3、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800m ²	机床配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2000m ²	汽车运输，储存原料	
	产品储存区		500m ²	汽车运输，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51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胡墩河	
	供电		24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压缩空气		3.6m ³ /min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处理焊接烟尘，3 套，捕集效率 70%，去除效率 9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布袋除尘器	处理切割、磨皮粉尘，3 套，捕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2m ³ 隔油池，2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达标接管进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胡墩河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器等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堆场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5、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3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胡墩河。

(2) 食堂废水

食堂用水按 10L/人·d，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职工 20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6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4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胡墩河。

(3)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量为 0.5t/d，则冷却水年用量为 150t/a。

(4) 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20，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t/a，切削液配置用水为 10t/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各工序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排水量
1	办公生活	300	240
2	食堂	60	48
3	冷却用水	150	0
合计		510	288

表 2-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物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50	0.084	化粪池	COD	300	0.072
	SS	300	0.072		SS	200	0.048
	氨氮	30	0.007		氨氮	30	0.007
	TN	35	0.008		TN	35	0.008
	TP	4	0.001		TP	4	0.001
食堂废水 48t/a	COD	350	0.017	隔油池	COD	300	0.014
	SS	300	0.014		SS	200	0.010
	氨氮	30	0.001		氨氮	30	0.001
	TP	4	0.0002		TP	4	0.0002
	TN	35	0.002		TN	35	0.002
	动植物油	200	0.010		动植物油	100	0.005

综合废水 288t/a	外排量			海安市墩头 镇污水处理 厂	最终外排量		
	COD	300	0.086		COD	60	0.017
	SS	200	0.058		SS	20	0.006
	氨氮	30	0.008		氨氮	8	0.002
	TN	35	0.010		TN	20	0.006
	TP	4	0.0012		TP	1	0.0003
	动植物油	17	0.005		动植物油	3	0.001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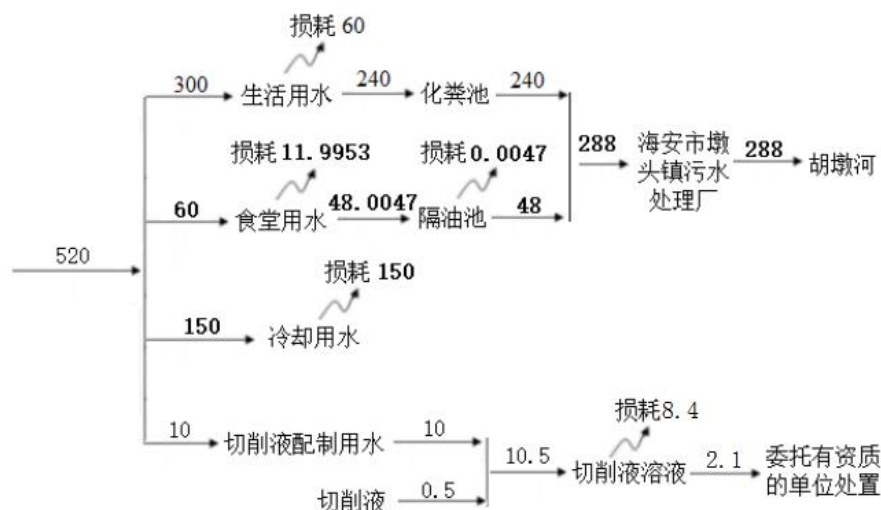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职工 20 人，新建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白天生产，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项目一个生产车间，东侧由南向北设置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磨皮机区域、锯床区域、钻床、加工中心区域；西侧由南向北设置为原料仓库、剥皮机和矫直机区域、电阻炉和压机区域、车床和电焊机区域。建设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机床配件和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机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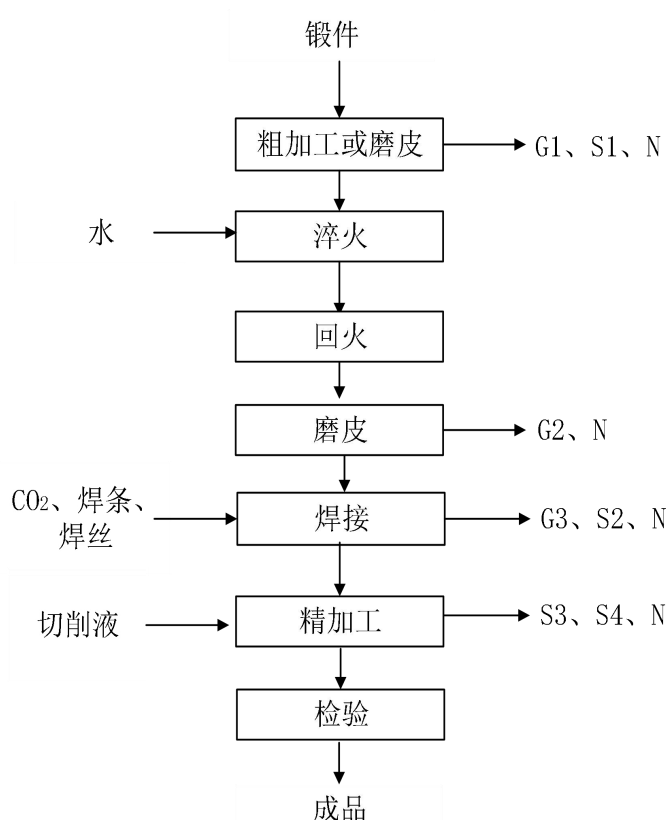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机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粗加工：根据客户要求，使用车床或锯床对外购的锻件进行粗加工。

磨皮：使用磨皮机去除锻件表面的粗糙，使之光滑。

该工序产生切割、磨皮粉尘 G1、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2) 淬火：使用淬火炉对粗加工或磨皮加工后的锻件进行淬火加工，加热温度为 850℃，持续时间为 15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淬火后使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 回火：使用回火炉对淬火后的锻件进行回火加工，加热温度为 620℃，持续时间为 10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4) 磨皮：对回火后的锻件进行磨皮加工，使用磨皮机去除锻件表面的粗糙，使之光滑。该工序产生磨皮粉尘 G2 和噪声 N。

5) 焊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电焊机对锻件进行焊接加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2 和噪声 N。

6) 精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钻床、加工中心对锻件进行精加工，项目钻床、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按 1: 20 的比例配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约 0.5t/a，由于配水比例高，使用过程中主要挥发的是水分，少量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次不予评价。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 S3、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7)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外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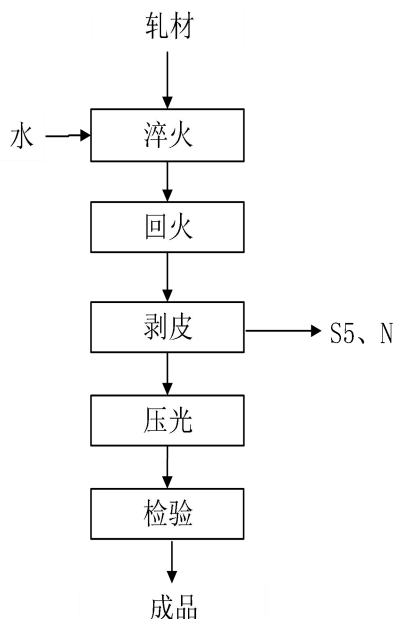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淬火：使用淬火炉对外购的轧材进行淬火加工，加热温度为 850℃，持续时间为 12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淬火后使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 回火：使用回火炉对淬火后的轧材进行回火加工，加热温度为 620℃，持续时间为 8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3) 剥皮：对回火后的轧材进行剥皮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剥皮机（即无心车床）对轧材进行高速旋转切削。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5 和噪声。

4) 压光：使用压光机提高产品表面光亮度。

5)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外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1	废气	切割、磨皮废气	G1、G2	颗粒物	锻件	粗加工、磨皮
2		焊接废气	G3	颗粒物	焊条、焊丝	焊接
3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运转
4	固废	边角料	S1、S4、S5	一般工业固废	锻件、轧材	粗加工、精加工、剥皮
5		焊渣	S2		焊条、焊丝	焊接
6		除尘灰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8		废切削液	S3	危险废物	切削液	精加工
9		废包装桶	/		切削液、润滑油	原料使用
10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
11		含油废水	/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12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员工生活
13	食堂废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	食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现有场地未发现遗留工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日报，2021 年 6 月 4 日），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为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项目所在地位于新通扬运河北侧，区域水环境在Ⅲ-Ⅳ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相关数据。

海安市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5 分贝，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2 分贝；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2 2020 年海安市城镇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城镇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 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51.1	41.8	54.8	43.9	60.8	50.6	61.8	51.5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0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

	报》（南通日报，2021 年 6 月 4 日），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44，植被覆盖指数为 77.54，水网密度指数为 73.71，土地胁迫指数为 6.29，污染负荷指数 0.51。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10，处于良好状态。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 66.04、如皋 66.11、如东 66.45、启东 65.72、通州 63.49、海门 63.99，均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 企业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全市 20 个省控土壤点位监测，14 个属于建设用地，6 个属于农用地，对全市 9 个村庄共 45 个农村土壤点位监测，总体达标率为 100%，污染等级为“无污染”。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良好状态。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墩西村村民</td><td>0</td><td>-115</td><td rowspan="2">居民区</td><td rowspan="2">人群</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td rowspan="2">约 140 户/490 人</td><td rowspan="2">W、N、S、NE</td><td>115</td></tr> <tr> <td>0</td><td>111</td><td>111</td></tr> <tr> <td>2</td><td>墩北村村民</td><td>0</td><td>477</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td>约 2 户/7 人</td><td>N</td><td>477</td></tr> <tr> <td>3</td><td>墩头村村民</td><td>302</td><td>0</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td>约 50 户/175 人</td><td>E</td><td>302</td></tr> <tr> <td>4</td><td>墩头小学</td><td>391</td><td>-229</td><td>墩头幼儿园</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td>约 500 人</td><td>SE</td><td>462</td></tr> <tr> <td>5</td><td>墩头幼儿园</td><td>344</td><td>-299</td><td>墩头小学</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td>约 200 人</td><td>SE</td><td>449</td></tr> </table>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墩西村村民	0	-115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140 户/490 人	W、N、S、NE	115	0	111	111	2	墩北村村民	0	477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2 户/7 人	N	477	3	墩头村村民	302	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50 户/175 人	E	302	4	墩头小学	391	-229	墩头幼儿园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500 人	SE	462	5	墩头幼儿园	344	-299	墩头小学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200 人	SE	449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墩西村村民	0	-115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140 户/490 人	W、N、S、NE	115																																																																	
		0	111						111																																																																	
2	墩北村村民	0	477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2 户/7 人	N	477																																																																	
3	墩头村村民	302	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50 户/175 人	E	302																																																																	
4	墩头小学	391	-229	墩头幼儿园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500 人	SE	462																																																																	
5	墩头幼儿园	344	-299	墩头小学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200 人	SE	44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磨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也应符合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400 60		
	3	SS	200 20		
	4	氨氮	30 8 (15)		
	5	总磷 (以 P 计)	4 1		
	6	总氮	40 20		
	7	动植物油	100 3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B等级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B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需要替代的污 染物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1.75	39.4523	0	2.2977	0
	废水	生活污 水、食堂 废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0
			COD	0.101	0.015	0.086	0.017	0
			SS	0.086	0.028	0.058	0.006	0
			NH ₃ -N	0.008	0	0.008	0.002	0
			TN	0.010	0	0.010	0.006	0
			TP	0.0012	0	0.0012	0.0003	0
			动植物油	0.010	0.005	0.005	0.001	0
	固废		一般固废	369.4653	369.4653	0	0	0
			危险固废	3.145	3.145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仅设备安装，故不做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磨皮粉尘和焊接烟尘。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切割、磨皮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粗加工（切割）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氧/可燃气切割粉尘产生量按 1.50 千克/吨-原料计算，锯床切割粉尘产生量按 5.30 千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外购的铸件部分需要切割处理，其中氧/可燃气切割约为 5%，锯床切割约为 5%，项目铸件年用量为 165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5.61t/a。项目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 95%计，袋式除尘去除率以 95%计。 本项目磨皮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磨皮粉尘按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项目铸件年用量为 16500t/a，则磨皮粉尘产生量为 36.135t/a。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对磨皮粉尘进行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 95%计，袋式除尘去除率以 95%计。 其余未被收集的 5%粉尘其中 85%由于粉尘粒径较大，因自身重力沉降在地面，其余 1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20.2 千克/吨-原料（焊条）、9.19 千克/吨-原料（实芯焊丝）计算，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3t，焊条年用量为 0.1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5t/a，项目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 70%计，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去除率以 95%计。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粗加工、磨皮	G1、G2	颗粒物	2.296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氧/可燃气体切割粉尘产生量按 1.50 千克/吨-原料计算，锯床切割粉尘产生量按 5.30 千克/吨-原料计算，磨皮粉尘按 2.19 千克/吨-原料计算，未被收集的 5%粉尘其中 85%由于粉尘粒径较大，因自身重力沉降在地面	吸风管道密闭集气	95	布袋除尘	95	是	/	无组织
焊接	G3	颗粒物	0.0017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产生量按 20.2 千克/吨-原料（焊条）、9.19 千克/吨-原料（实芯焊丝）计算	侧吸风收集	7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是	/	无组织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t/a)	工作时长(h)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2977	3000	0.766	5915	10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磨皮粉尘 G1、G2 和焊接烟尘 G3。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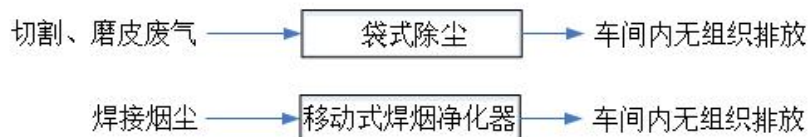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器（切割、磨皮粉尘）

袋式除尘器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排入大气环境，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

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

烟尘废气被风机吸入净化机，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烟雾废气在装置内部被过滤，最后排出干净气体。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适用于机械加工厂等净化焊接作业的烟尘，吸入的烟尘净化后可直接在室内排放，在冬季有助于保持室温，便于作业。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

3)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所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七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南侧墩西村居民区、东侧墩头村居民区、北侧墩北村居民区、东南侧墩头小学和墩头幼儿园。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30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胡墩河。

(2) 食堂废水

食堂用水按 10L/人·d，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职工 20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6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4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胡墩河。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浓度	产生量		污染物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50	0.084	化粪池	COD	300	0.072
	SS	300	0.072		SS	200	0.048
	氨氮	30	0.007		氨氮	30	0.007
	TN	35	0.008		TN	35	0.008
	TP	4	0.001		TP	4	0.001
食堂废水 48t/a	COD	350	0.017	隔油池	COD	300	0.014
	SS	300	0.014		SS	200	0.010
	氨氮	30	0.001		氨氮	30	0.001
	TP	4	0.0002		TP	4	0.0002
	TN	35	0.002		TN	35	0.002
	动植物油	200	0.010		动植物油	100	0.005
综合废水 288t/a	外排量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	最终外排量		
	COD	300	0.086		COD	60	0.017
	SS	200	0.058		SS	20	0.006
	氨氮	30	0.008		氨氮	8	0.002

		TN	35	0.010		TN	20	0.006
		TP	4	0.0012		TP	1	0.0003
		动植物油	17	0.005		动植物油	3	0.001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5。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355628	32.657353	0.0288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60
									SS	20
									NH ₃ -N	8(15)*
									TN	20
									TP	1
									动植物油	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①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水质较为简单,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可满足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

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隔油池原理是利用油水比重差将油从水中分离。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的另一端流出。在池体上部设置集油管，收集浮油并将其导出池外。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双新村十五组，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m³/d。目前，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已进入正常运转阶段。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A²O”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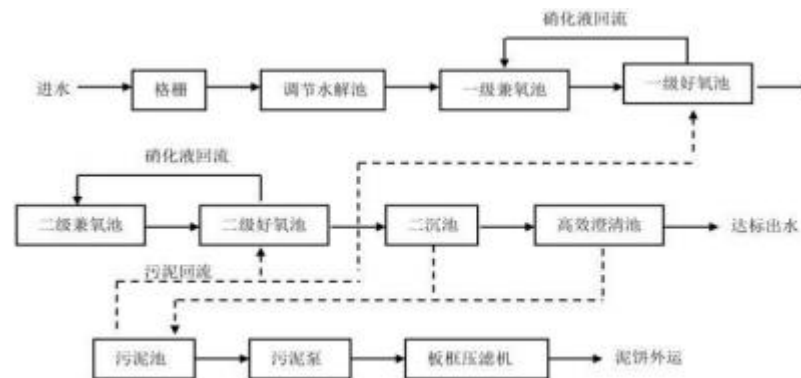


图 7-2 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2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1400m³/d，项目建成后废水量约 0.96t/d，低于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余量，废水接管水量可行。

水质：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废水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铺设到位，可以实现污水接管。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胡墩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锯床、车床、钻床、磨皮机、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级 80~88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锯床	8	85~88	E 8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安装消声 器、选择低 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罩 等	20
2	普通车床	10	85~88	E 8		20
3	钻床	1	85~88	W 40		20
4	加工中心	1	85~88	E 15		20
5	磨皮机	2	85~88	E 10		20
6	电焊机	3	80~85	E 10		20
7	螺杆空压机	1	85~88	E 10		20
8	剥皮机	1	85~88	W 8		20
9	压光机	1	80~85	W 8		20
10	行车	11	85~88	W 6、E 6		2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7.5	昼间≤65dB(A)
南厂界	45.9	
西厂界	55.5	
北厂界	42.7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高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除尘灰、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水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剥皮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30t，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处理。 (2) 焊渣：焊丝焊接过程不产生焊渣，焊条焊接过程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焊渣产生量为焊材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0.1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013t，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环卫清运。 (3) 废切削液：项目精加工过程需要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中含有易于变质的成分，长期使用后需进行更换，半年更换一次，年产生废切削液 2.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除尘灰：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 0.0033t/a；切割、磨皮工段使用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7.675t/a，地面沉降粉尘 1.774t/a，均经收集后出售。 (5) 废包装桶：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重量约 1kg/个，项目切削液包装桶 20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包装桶重量约 5kg/个，项目润滑油包装桶 5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2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维护保养须使用润滑油，使用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9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为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0。
--	--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瓜果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 39198-2020)	-	99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	99	900-999-99	0.013	
3	边角料	粗加工、精加工、剥皮	固态	金属		-	09	346-003-09	330	收集外售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颗粒物		-	66	900-999-66	39.4523	
5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T	HW09	900-006-09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25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9	
9	含油废水	螺杆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设 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每月定期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建设 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5 个区域:

①废润滑油存放于密闭桶内,一年处理一次,年贮存量为 5 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²,

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3m²；

②空压机含油废水存放于密封桶内，1 年处理一次，年贮存量为 1 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③切削液废包装桶存放于密封袋内，吨袋内能装 100 个废包装桶（压制），一共产生 20 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1 年处理一次。

④废润滑油包装桶存放于密封袋内，吨袋内能装 2 个废包装桶，一共产生 5 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3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3m²，1 年处理一次。

⑤项目废切削液存放于密封桶内，1 年处理一次，年贮存量为 9 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9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9m²。

综上所述，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一年，所需危废暂存面积共 17m²，故拟设置一间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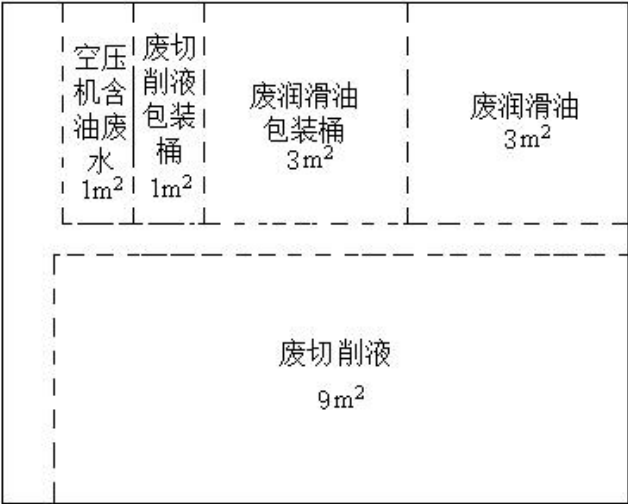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 废 处 置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5000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综合选择相应公司委托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车间西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南侧	20m ²	桶装	20t/a	1 年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桶装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

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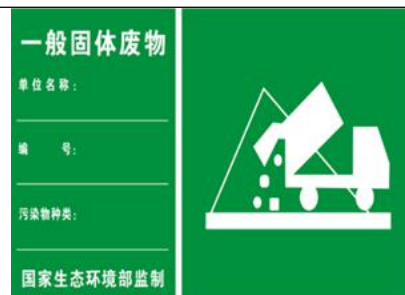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3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 2.规格参数
 -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识别标签：

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 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



危废产生源标识：



(6)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油、废清洗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

(9)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储存，危废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易发生泄漏，使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废包装桶均使用袋子密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厂房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均贮存于密闭铁桶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贮存，本项目设置通风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无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成品区	中等	一般防渗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危废仓库、生产区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4	隔油池、化粪池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1	乙炔	0.007	生产车间
2	润滑油	0.2	
3	切削液	0.025	
4	废切削液	2.1	危废暂存间
5	废包装桶	0.025	
6	废包装桶	0.02	
7	废润滑油	0.9	
8	含油废水	0.1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17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乙炔	0.007	10	0.0007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1
3	切削液	0.025	50	0.0005
4	废切削液	2.1	50	0.042
5	废包装桶	0.025	50	0.0005
6	废包装桶	0.02	50	0.0004
7	废润滑油	0.9	50	0.018
8	含油废水	0.1	50	0.002
$Q = \sum q_n/Q_n$				0.0642

注：切削液、危险废物临界值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车间	乙炔、润滑油、切削液分布在车间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分布在危废仓库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乙炔、润滑油、切削液、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 SO_2 、 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

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3) 废气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取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危废库房防控措施：

a: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拟设置在车间外，仓库密闭，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

	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
--	--

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 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中“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口。 ①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置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需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
--	---

	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设置通风装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磨皮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2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也应符合海安市墩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2m 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2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5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空压机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严格分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3425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中“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需要替代的主 要污染物排放 量⑧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2.2977	0	2.2977	+2.2977	/
废水	COD	0	0	0	0.086	0	0.086	+0.086	/
	SS	0	0	0	0.058	0	0.058	+0.058	/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
	T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
	动植物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
	焊渣	0	0	0	0.013	0	0.013	+0.013	/
	边角料	0	0	0	330	0	330	+330	/
	除尘灰	0	0	0	39.4523	0	39.4523	+39.4523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2.1	0	2.1	+2.1	/
	废包装桶	0	0	0	0.045	0	0.045	+0.045	/
	废润滑油	0	0	0	0.9	0	0.9	+0.9	/
	含油废水	0	0	0	0.1	0	0.1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墩头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墩头镇噪声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南通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附件三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五 污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估合同

附件八 环境影响评价内部质量审核的意见单

附件九 公示截图